

证券代码：400029

证券简称：大通 5

主办券商：网信证券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三条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供应链管理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金属及金属矿批发（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）；黄金制品批发；金矿采选；其他贵金属矿采选；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；金冶炼；贵金属压延加工；防雷	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供应链管理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金属及金属矿批发（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）；黄金制品批发；金矿采选；其他贵金属矿采选；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；金冶炼；贵金属压延加工；防雷

设备制造；石墨、滑石采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	设备制造；石墨、滑石采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二手车销售；二手车出口服务；二手车交易及管理服务；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/总经理助理若干名，董事会秘书一名，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经理/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董事会秘书一名，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因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规划所需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日